

陽光月刊 106 年 12 月號

目錄

1. 目錄	1
2. 法律小常識	2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3
4.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4
5. 消費者訊息	5
6.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遇「婚宴蟑螂」怎麼辦 律師教你這 5 招應變法

桃園一對新人的婚宴遭一名女子亂入疑似想白吃白喝，女子被發現後更惱羞成怒地拍桌咆哮、潑果汁，直到聽見服務人員說要報警後才拿著喜餅離開，誇張的行徑引發網友熱議。而對於這種「婚宴蟑螂」，律師林智群也在臉書發文提出 5 招應變方法。

《三立新聞》報導，疑似「婚宴蟑螂」的女子大鬧婚宴，引發熱烈討論。事後新郎表示，該名女子當時戴著鴨舌帽一直在他旁邊，對到眼時還一直對他微笑，但他根本不知道這名女子是誰；另外也有網友指出，該名女子疑似常在中壢火車站出沒，還曾大鬧站務員。

而遇到這類想白吃白喝的「婚宴蟑螂」該怎麼辦？律師林智群也在臉書發文提出 5 個應變招式，分別是：

1. 低調確認身分，萬一是哪個遠房親戚或朋友，那就尷尬了。
2. 確認是閒雜人等後，請伴郎或工作人員開始蒐證。
3. 先低調請其離開，畢竟大喜之日鬧得難看也是觸霉頭的(難道要新郎新娘結婚當天上警局嗎?)。
4. 如果對方賴著不走，甚至大鬧，只好報警，由警察到場處理。
5. 如果對方還在亂甚至搞破壞，只能直接提告詐欺未遂(如果已經開始吃了就是既遂)。

林智群律師指出，參加別人的婚禮意圖白吃白喝，在法律上算是意圖騙取「酒菜」等財物，或意圖得「飽食一頓」的利益。雖然這種案件並不會判很重，頂多就是罰錢，但既然對方來了又賴著不走，「基於禮貌，新郎新娘還是要給他一個伴手禮(前科紀錄)的不是嗎？」

他同時也以「台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易字 648 號判決摘要」為例，敘述一名被告因不顧禮俗混入不相識之人的喜宴中吃喝，顯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以冒充親友為詐術而取得酒菜等財物之犯行，雖被告辯稱無詐欺之意，但法官認為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以上內容摘自奇摩網站新聞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文書及資訊機密之保密要點 *

一、文書機密

- 1.機密文件之會簽、陳判等公文處理流程，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否則應以文件密封方式為之，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檢查封口後始可拆封。
- 2.重要應秘密事項，應避免書寫於便條紙或桌曆上，否則易因疏忽未收妥而遭窺視或翻閱，造成洩密。
- 3.具機密性之廢棄文稿應隨手以碎紙機銷毀，並避免做為資源回收用紙，機密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
- 4.傳真機密文件前，應先確認傳送號碼，並連絡收件人等候於傳真機旁，以避免誤傳洩密;傳送完成前應全程在場不可離開，避免資料遭他人取走。

二、資訊機密

- 1.個人電腦應設定密碼保護，並設置螢幕保護畫面，且定期變更密碼，以防範暫離電腦時遭人窺探畫面內容。
- 2.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源分享時，應謹慎審核資訊內容是否涉及公務機密，並應加設密碼管制。
- 3.電腦各種使用密碼，切勿將之另紙書寫或黏貼於電腦上；並避免利用各種作業系統內建「自動記憶密碼」功能，否則即喪失密碼保護之機制。
- 4.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重要應秘密資料，以免資料遭截取移作他用。

【以上摘自台中市政府政風處網站】

安全維護宣導

〈南部〉今年已 5 死 83 傷 防一氧化碳中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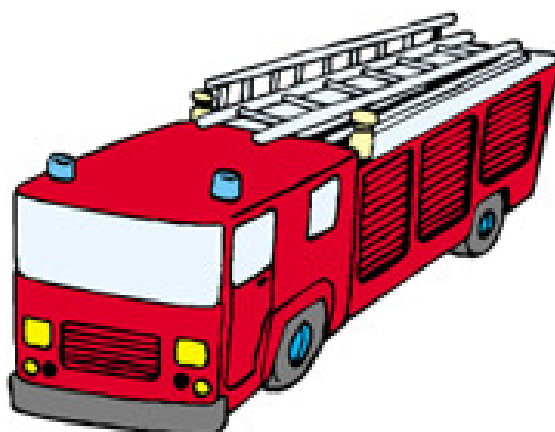
〔記者洪臣宏／高雄報導〕入冬後日夜溫差大，洗個熱水澡成了享受，高市消防局提醒，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今年全國已發生廿六起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造成五人死亡、八十三人受傷，呼籲不要把一氧化碳留在家裡。

消防局指出，居家一氧化碳產生原因，絕大多數在密閉空間燃燒瓦斯或木炭，因空氣流通不良，燃燒過程缺氧所導致，因有些民眾洗澡時門窗緊閉，甚至把瓦斯熱水器關在室內，造成瓦斯燃燒不完全而產生一氧化碳。

人體在吸入一氧化碳後，輕微症狀是疲倦、昏眩等不適狀，一旦吸入過多，極可能昏睡中死亡。高市消防局表示，一般人處在一氧化碳含量 1600ppm(千分之一·六)環境中，廿分鐘內會有昏眩、頭痛、噁心等症狀，達到 12800ppm 時，三分鐘內可能死亡，因此一氧化碳又被稱為「寒冬居家殺手」。

熱水器最好安裝於開放的陽台，如果陽台加裝窗戶，應選用室內型熱水器，強制將廢氣排出；熱水器裝設處窗戶應隨時開啟，並避免曝曬大量衣物，紗窗亦應保持清潔；裝設熱水器應找領有合格承裝業證書業者及具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人員安裝，並定期檢修。

【以上內容轉載自由時報 2017-11-30】



消費者訊息

2017 公園遊樂場調查檢測報告

26 座公園不符合 CNS 標準 不合格率 93%

摘要

1.採樣：本次調查檢測係於 2017 年 9 月間，於台北市及新北市的 28 座公園原地對遊戲器具進行安全測試。

2.一般要求：1 座公園在入口處和遊具標示處的「適用年齡」標示不符。

3.性能要求：各項缺失（不合格率）由高至低分別為：突出點／纏結（67%）、鏽蝕、鬆脫／損壞（57%）、尖端／銳邊（53%）、誘陷（46%）、壓碎點／懸吊（32%）、出入遊具設備（29%）、鋪面（11%）。

4.遊具設備：各項缺失（不合格率）由高至低分別為：鞦韆（50%）、遊具間距（46%）、彈簧搖動設備（33%）、滑梯／攀爬設備（29%）。

5.總體不合格率：26 座公園不符合 CNS 12642 國家標準（簡稱標準）。僅 1 號「文化二號公園（北投區）」和 17 號「永安公園（板橋區）」2 座公園合格。不合格率 93%。

前言

許多都會公園都設有遊戲場所，由於遊戲場具有教育、運動和娛樂的功能，可以讓兒童旺盛的精力有適當的釋放管道。住家附近或社區的公共空間，若有提供兒童遊戲器具（遊具），為家長假日親子互動的首選場所，並享受與鄰居聊天交流的美好時光。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第 1 款「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遊戲權是兒童的基本權利，是兒童的天性，更是

兒童身心健康學習成長的關鍵因素，提供兒童快樂安全的遊戲環境，讓兒童擁有安全、快樂、健康的童年，奠定人生基礎，不要輸在起跑點，是父母的共同心願。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特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 2 歲至 12 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明定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台灣曾發生過多次兒童安全意外，中央政府因此修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國家標準（CNS 12642），地方縣、市政府據此對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遊具，多以拆除改以塑膠材質的組合遊具取代，保障兒童在玩遊具時，免於重大生命意外，然而僵化採用此標準，缺乏設計感、單調無趣的「罐頭遊具」隨之而生。家長發起公園革命連署運動，訴求別讓遊具塑膠罐頭化！大台北都會地區許多公園因此被改造成具有不同特色，提供多樣化的遊具，適合不同年齡層兒童的遊戲，有的還提供適合身心障礙的兒童遊玩，已經成為目前熱門的打卡焦點。

無論是「特色遊具」或「罐頭遊具」，兒童遊戲場設備安全仍是最重要，因為兒童的視角不如成人寬廣，加上好奇心和對危險的判斷能力不足，因遊具而發生意外的新聞時有所聞。本會曾多次針對公園及小學進行遊具調查檢測，不合格率幾乎 100%（如表 1）。特別是公園一直存在著經營、管理不善的狀況，主管單位／設置者一直以經費有限來搪塞，剝奪兒童的遊戲權。消基會今（2017）年再度隨機針對大台北都會區公園遊戲器具進行一次大體檢，以了解其狀況，提出建言，呼籲共同努力加以改善。

採樣

本次係於 2017 年 9 月間，於台北市及新北市的公園等地隨機調查檢測，共計 28 座公園。其中台北市有 16 座（南港區、信義區、大同區、士林區、內湖區、北投區、松山區及文山區），新北市也有 12 座（三重區、蘆洲區、板橋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及新店區）。

總結

給政府的呼籲

縣市政府機關兼具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及主管機關，**兼負**應辦理事項及安全稽查業務，恐有球員兼裁判之虞。且在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僅對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之企業經營者的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得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明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縣市政府在規劃設計具遊戲設施場的公園時，應以兒童為主體進行景觀設計，邀請兒童、家長、社區團體、社區學校、關懷機構、專業設計師共同參與，結合在地特色，兼顧孩子的探索、冒險和幻想特質，照顧身障者需要，保障兒童遊戲權。以 CNS 12642 國家標準為基礎，對於排除在地特色的品項，更應公開討論，以具有娛樂性、探索性及啟發性的遊具為優先，此外如鞦韆、蹺蹺板等活動力及範圍較大的遊具，不應以「不安全」為由而逕行拆除或不安裝，宜透過完善設計、確實施工、嚴謹驗收取得共識。當然，基於新北市 483 座公園中 386 座有遊戲設施場，台北市則有 423 座公園，以相同比率推估有 338 座有遊戲設施場的現況。一味仰賴政府的管理營運，恐力有所不逮，邀請社區、學校、NGO、企業一併加入，導入新觀念的經營管理，未嘗不可試辦。

給業者的呼籲

負責維護公園的業者，應定期維護遊戲器具，遵循 CNS 的規範，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此外當發現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標示停用，妥善維修。

給家長的建議

家長陪伴兒童到公園遊戲場，從事前的準備，到快樂的安全回家，建議注意事項包括：1.孩子不要有疲勞或感覺不舒服，提供孩子適當的衣著，以方便的運動衣為主，不要穿著有附有繩索的衣物，鞋帶也要確實綁緊；2.確認遊戲場和遊具的適用年齡和限制的規定，確定孩子符合遊戲場適用的年齡層；3.檢查遊戲設施，包括：遊戲場告示牌、周邊環境和清潔、鋪面、照明、遊戲設施、傷害防制等；4.告知遊戲規則、教導督導玩耍行為、提高警覺、緊盯活動、不時提醒；5.回家後要立即洗手、換著乾淨衣物、以防感染疾病。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現為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利用「2005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之調查資料，探討我國 0~12 歲兒童非致死性就醫事故傷害狀況，結果顯示，12 歲以下兒童以跌倒／跌落／墜落傷害事故之盛行率最高，達 7.8%。男童盛行率高達 9.5%，遠高於女童，幾乎是每 10 名男童即有 1 名曾經跌倒過，其比率相當高，值得特別注意。主要發生之時段為下午（43.7%），其次為上午（34.1%），亦即白天為主要發生時段，達到 77.8%。主要發生地點（百分比），從高至低，分別為學校（24.7%）、運動場或遊戲區（21.3%）、家中客廳（15.2%）與上下樓梯（9.9%）。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於 2001 年發布「兒童遊戲場有關的傷害特別研究」指出發生意外傷害，主要發生之時段為中午～下午 4 點（33.4%），其次為下午 4 點～晚上 8 點（30.3%）。主要發生地點（百分比），從高至低，分別為學校（45%）、運動場或遊戲場（31%）。說明兒童的活動力和好奇心都強，加上習慣透過探索來感覺環境，對危險的認知和反應力也較差，學校和遊戲場為兒童發生意外傷害的高風險區，遊戲場的兒童安全問題，不容再推託卸責。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